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挂图(第三辑)

来源：智慧普法平台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三辑

第一部分 关于复工复产



01

员工陆续返工，企业如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对复工人员的健康管理。单位要全面地了解复工人员的流动情况，特别是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要进行重点跟踪和重点管理。要对企业员工开展体温检测。设立一个可疑症状的报告电话，员工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症状要报告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来访人员的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登记的管理工作。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防护。加强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环境的整洁卫生、室内空气流通。对工作场所的表面物体、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定期洗涤和消毒。对工作场所的卫生辅助设施（比如食堂、职工宿舍）定期消毒，保持环境的整洁和通风。对餐具、器具也要进行消毒。对垃圾施行分类管理，及时清洁和收集，对垃圾收集器具定期消毒。尽可能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建议对员工多的企业实施错峰就餐或者供应盒饭。员工要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的良好习惯。

及时妥善安排出现可疑症状的员工。如果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企业应及时安排有可疑症状的员工进行隔离观察，同时组织这些员工到就近医院就医，及时发现、及时隔离、及时治疗，企业要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相应的处置工作。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法律出版社



对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有什么减负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规定：“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规定：“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规定：“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征，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三辑 第一部分 关于复工复产

03

如何保障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规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04

如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和劳动者返岗上岗，各地区要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在疫情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业可延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具体延长期限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分区分级原则确定。企业在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上岗时，应当书面告知新录用人员、转岗人员其拟从事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禁忌证，在劳动者确认无相关疾病后，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可以安排其先上岗；同时，企业应当确保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并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在疫情低风险地区或疫情高、中风险地区转为低风险地区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合理有序安排企业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减少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排队聚集。医疗卫生机构对企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要实行‘一企一案一策’，加强内部消毒和环境卫生，严防机构内感染事件发生。”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三辑 第一部分 关于复工复产

05

中小微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可向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寻求帮助？

可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对疫情防控力量薄弱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工作，组织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条件的职业病防治院所等技术支撑机构，合理调配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设立疫情防控咨询电话、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对属地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点对点’帮扶指导，强化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技术支撑机构要根据国家发布的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规范、指引和指南，制定具体的指导帮扶手册，强化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增强指导帮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外出务工和返岗农民工提供疫情防控咨询服务。鼓励学会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积极参与对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帮扶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疫情防控能力。”

06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如何稳定工作岗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07

企业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但已治愈的人员吗？

不可以。我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



第三辑 第一部分 关于复工复产

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后被治愈的人员，企业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更不得实施任何就业歧视行为。

08

企业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如果疑似感染的员工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犯罪并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则企业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劳动者的行为情节较轻，尚未构成犯罪，如其不服从管理，在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不予配合或阻碍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且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企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企业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09

企业能否以员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如果员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犯罪并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辑 第一部分 关于复工复产

10

如果员工从外地返回工作地，按照当地政府规定需要在家隔离，隔离期间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工资？企业能否安排员工休年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因此，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工资需要结合员工被隔离的具体情况予以判断。如员工系因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等情形无法返岗的，企业需要正常支付工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11

企业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期、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保缴费的，是否可以延期？延期办理是否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可以延期办理，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三辑

第二部分 关于检验防疫

01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02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法律出版社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第三辑 第二部分 关于检验防疫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03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04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须接受哪些检疫？

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规定：“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